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翁鵲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司執字第119850號債權憑證，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等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已遷至台南市，此有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賴良杰